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9 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5,387,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538,000 股的 72.22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6,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283,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33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104,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7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6,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 18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8 担保事项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062,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3%;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9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1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062,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3%;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3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欣、李昂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934,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7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467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33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5,868,000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4,670,000 股增加至 90,53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0,538,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0 名,分别为:赵建光、杜成城、张凤玲、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易德")、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泰昌")、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鑫铂")、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泓赓")、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众智")、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泉一期")、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笃信")。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汇智易德、赵建光、建元众智、建元鑫铂、建元泓赓、建元笃信、富泉一期、建元泰昌、杜成城、张凤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股份减持的承诺

(1)汇智易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赵建光、建元众智、建元鑫铂、建元泓赓、建元笃信、富泉一期、建元泰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及赵建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934,9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8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0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6,000	7,616,000	
2	赵建光	4,326,340	4,326,340	
3	杜成城	2,037,000	2,037,000	
4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800	996,800	
5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400	750,400	
6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233	692,233	
7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00	631,400	
8	张凤玲	532,000	532,000	
9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200	263,200	
10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00	89,600	
合计		17,934,973	17,934,973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900,000	75.00%	-17,934,973	49,965,027	55.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8,000	25.00%	17,934,973	40,572,973	44.81%
总计	90,538,000	100.00%	0	90,538,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地在线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9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发传票,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股权转让款事项起诉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发传票,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城投")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延安必康,延安城投与延安必康因委托贷款纠纷案件要求延安必康归还延安城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399,005,039.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民初 11 号、(2021)陕 06 民初 12 号,及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存荣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晓嘉

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被告:李宗松

(2)原告: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亚南

被告:李宗松

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2、具体内容

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被告新沂必康破产重整申请。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1)陕 06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告新沂必康破产重整案并指定了管理人,现管理人以未接管债务人财产为由,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现本案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需确定财产管理人后方可继续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该诉讼,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民初 11 号、(2021)陕 06 民初 12 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故公司该诉讼案件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民初 11 号;

3、《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民初 12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5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